

# 《多彩平顶山·九沟十八湾》 乡村振兴品牌建设宣传推介片拍摄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平采单—2024-8

甲 方：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乙 方：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多彩平顶山·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建设宣传推介片拍摄项目（项目编号：平采单—2024-8）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作目的

通过乙方运用自身在创意提案、资源提报、策划设计、拍摄制作等专业角度和技术力量给予甲方项目有力支持。

## 二、合作内容

甲方邀请乙方的导演团队进行方案创作，并为甲方完成一支优质的“九沟十八湾”宣传片（时长5分钟左右），并通过河南卫视视频号、河南卫视大象新闻客户端等省级官方媒体矩阵平台进行宣传推介。

## 三、服务周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宣传片的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

##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的本协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调研费用、导演组劳务、拍摄制作、制片费用、印刷服务、交通费用等）费用为

人民币【746000】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含税，增值税专票，发票内容：制作费，下同）。甲方分为三笔支付：

首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2984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中款：乙方完成形象宣传片制作工作，成片全部审核通过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2380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尾款：项目验收完成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2380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光路支行

账号：246859703621

甲方票据信息：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00MB1F60957X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 555 房间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协议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授权证明等。

2.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履行本协议相关项目的对应工作内容。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对参与此次项目中获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对外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团队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从事营利活动。

2.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若发现有人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时，乙方有责任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视频、文案等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应及时向甲方归还或销毁相关保密信息。

4.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否则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所提供的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甲方企业相关资料等）只针对本协议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其他任何项目中投标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出现。

2. 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带来任何不良影响，必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4.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



效，并且有约束力。

5. 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采购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 方：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经 办 人：   
日 期： 2024.11.27

乙 方： 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毕玉婷  
日 期： 2024.11.27

